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或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0 年 6 月 1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两项议案：

一、《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上市募投项目 3 万吨/年三聚氰胺资源综合利用及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已完工，于 2010 年 3 月试车成功并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9,470.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规定，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单独发布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7），内容详见2010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9,470.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利益，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意见如下：在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联合化工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9,470.9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0年6月17日（周四）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